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8日，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市”）所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在淘宝网拍卖平台上的公开拍卖，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参与了本次竞拍且最终以199,580,254元的总价竞得上述股权；2020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兰州太华与北京大市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14日，北京大市将持有的公司32,220,200股股票中的16,220,200股股票过户给兰州太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过户相关手续，本次股票过户完成后，兰州太华由公司第三大股东变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变更为公司第三大股东。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10月19日、2019年3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5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53、2018-062、2018-064、2018-068、2019-004、2020-030、2020-041、2020-051、2020-120）。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太华”）的函件通知，获悉兰州太华通过公开拍卖所得的由北京大市持有的尚未过户的公司16,000,000股股票已于2020年1月25日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年1月26日，兰州太华与北京大市破产管理人协助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了上述16,000,000股股票的解除冻结及过户申请材料，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公司第一大股东兰州太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票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票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